

第 7213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將軍澳培成路與銀澳路交界處的擬建行人天橋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授權進行 2007 年 3 月 9 日及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615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，無須修改。

2007 年 11 月 6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 何宣威